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编号：2015-110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推进参股公司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圣雪大成”）收购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圣雪大成拟增资9000万元，由圣雪大成现有各股东按增资前的持股比例以现金出资，其中本公司增资4410万元，中核金原铀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459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圣雪大成注册资本由4,699.52万元增加至13,699.52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6712.7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中核金原铀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986.7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圣雪大成控股股东中核金原铀业有限责任公司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圣雪大成”）增资9000万元，由圣雪大成现有各股东按增资前的持股比例以现金出资，其中本公司增资4410万元，中核金原铀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459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圣雪大成注册资本由4,699.52万元增加至13,699.52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6712.7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中核金原铀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986.76万元，占

注册资本的 51%。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董事沈德堂、陈为群担任圣雪大成董事，公司财务负责人吕妙月担任圣雪大成监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持有圣雪大成 49%股权，公司董事沈德堂、陈为群担任圣雪大成董事，公司财务负责人吕妙月担任圣雪大成监事。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栾城县圣雪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王剑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 4699.5196 万元

经营范围：原料药[土霉素、盐酸土霉素、硫酸链霉素、兽药（硫酸链霉素、土霉素、盐酸土霉素、硫酸粘菌素）、预混剂（土霉素钙、金霉素）、饲料添加剂（维生素 I：VB2）生产、销售；原料药及制剂、医药中间体、化学试剂及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的销售；机电仪器安装、检定、检修；包装材料、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环保产品、日常百货、家居用品、服装、建材、通讯器材（地面卫星接收设施除外）；电子产品、监控设备、橡塑制品、办公家具、润滑油、五金、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器机械及零配件、钢材、铝材及其制品、有色金属、土畜产品、粮食、食品、食品添加剂、农副产品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农药、兽药、中成药、生物制品、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及制剂、消毒剂、杀虫剂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股权结构：中核金原铀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1% 股权，升华拜克持有 49% 股权。

除升华拜克持有圣雪大成 49% 股权，及公司董事沈德堂、陈为群担任圣雪大成董事，公司财务负责人吕妙月担任圣雪大成监事外，圣雪大成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圣雪大成总资产为 47,969.80 万元，净资产为 28,108.9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48,257.65 万元，净利润为 780.62 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圣雪大成总资产为 46,224.77 万元，净资产为 25,288.9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34,831.80 万元，净利润为 706.93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圣雪大成增资有利于推进圣雪大成收购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四、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关联董事沈德堂、陈为群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按持股比例向圣雪大成增资有利于推进圣雪大成收购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本次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圣雪大成增资。

审计委员会认为：上述增资有利于推进圣雪大成制药收购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宜，本次增资由圣雪大成现有各股东按增资前的持股比例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圣雪大成控股股东中核金原铀业有限责任公司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五、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内蒙古拜克 100%的股权以 7,670.00 万元转让给圣雪大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圣雪大成控股股东中核金原铀业有限责任公司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8日